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55 层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目 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核查 .....	11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12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12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14
六、本次发行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15
七、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16
八、本次发行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23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25
十、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大陆股份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现代产业投资	指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说明书》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 2021-CZGQTZ-019 号《山东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 2021-CZGQTZ-019-B01 号《山东省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a href="http://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a> )
企业信用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证监会网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a> )
执行信息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行的法律意见

致：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陆股份的委托，作为大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大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及《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口头证言。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发行主体为大陆股份。根据大陆股份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360号)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自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大陆股份于2014年3月1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663。

大陆股份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陆股份登记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460203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泺大街786号
法定代表人	荆书典
注册资本	75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p>工业过程计算机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仪表的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环保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环保技术的研发、污染物深度处理后的综合利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空调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与技术服务；楼宇自控系统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及供应；新能源技术开发；售电；停车场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根据本所律师自企业信用网、股转系统官网、信用中国网、证监会网、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陆股份持续经营，但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大陆股份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陆股份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大陆股份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陆股份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大陆股份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 4.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5.大陆股份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相关书面说明、企业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在股转系统网站的自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等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股转系统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陆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无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核查**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投资协议》及《发行说明书》等材料，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共 128 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中，大陆股份未安排优先认购，并已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明确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说明书》的规定，大陆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4,373,177	14,999,997.11	现金
合计	—	—	4,373,177	14,999,997.11	—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3TJ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801 室
<b>法定代表人</b>	李国锋
<b>注册资本</b>	80,000 万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10 月 21 日
<b>存续期限</b>	2016 年 10 月 21 日—
<b>状态</b>	在营 (开业) 企业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发行对象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章程及本所律师自企业信用网核查，发行对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 (二) 发行对象适当性资格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及《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其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知悉股转系统关于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格，是能够参与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属

于《股转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网、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对象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合规投资者。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况。

###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四）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自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发行对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对象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五)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认购方式、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用途为研发投入。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大陆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中对资金使用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陆股份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大陆股份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陆股份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发行议案中，其中《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



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荆书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他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5 票，反对票数均为 0 票，弃权票数均为 0 票。

## 2.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监事不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各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3 票，反对票数均为 0 票，弃权票数均为 0 票。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557,5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荆书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数 2,561,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东荆书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召开、表决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内部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及批准。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对象唯一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授权发行对象作为省级财政资金的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合规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做好投后服务保障工作。相关投资由发行对象履行内部决策后，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决策职权属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11月16日，发行对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关于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备案说明》，发行对象就本次投资大陆股份事宜，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完成了备案。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2022年2月11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

根据发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

《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人为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自企业信用信息网核查，发行对象股东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鲁财办发【2020】10号）及发行对象股东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签署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省级财政资金用于股权投资。

2020年12月17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授权发行对象作为省级财政资金的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合规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做好投后服务保障工作。相关投资由发行对象履行内部决策后，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和决策职权属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11月16日，发行对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通过关于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备案说明》，发行对象就本次投资大陆股份事宜，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完成了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国资监管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各相关主体已经履行现阶段各方应履行的审议及批准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文件。

## **八、本次发行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程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8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18日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缴付、限售安排、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争议解决等事宜，并约定了上述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相关条款已经在《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协议中对清算补偿、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退出条件及方式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作了



具体约定，并约定了上述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相关条款已经在《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认购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大陆股份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并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就参与本次发行事宜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完成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二）特殊投资条款及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签署主体为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协议中对清算补偿、风险控制及止损措施、退出条件及方式等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作了具体约定，相关条款已经在《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的披露，《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禁止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确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未附带损害公司利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及相关利益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之间，除《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未来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及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且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在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作出认购股票的限售安排，亦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的股票法定限售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其他**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关于〈山东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未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涉及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时，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协商不

成的按照《补充协议》第八条争议解决条款执行；发行人如出现《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事项时，在向发行对象报告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目标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正、公平。

### **十一、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报送相关申请资料，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本所留存壹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大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_\_\_\_\_

2022年2月26日

